

附件

甘肃省兰州市 普通医用耗材市际联盟集中 带量采购文件

(肝素帽、静脉留置针贴膜、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用针头、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采购文件编号：GS-HCDLCG2024-2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
一、采购品种	2 -
二、采购主体	2 -
三、意向需求量	2 -
四、最高有效申报价	2 -
五、采购周期及采购协议	3 -
六、采购执行说明	3 -
七、采购文件获取	4 -
八、申报平台	4 -
九、联系方式	4 -
十、其他	4 -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5 -
一、申报企业和产品资格及要求	5 -
二、申报方式及材料	6 -
三、企业报价	7 -
四、拟中选企业确定	9 -
五、中选结果确定	11 -
六、非中选产品价格联动	14 -
七、申诉质疑处理	14 -
八、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14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
第三部分 附件	17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 -
附件 2 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申报函及信用承诺书	18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甘肃省兰州市普通医用耗材市际联盟 集中带量采购邀请函

为深入推进甘肃省普通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努力向人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宜的医药产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探索完善集采政策，逐步扩大覆盖范围，促进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受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委托，由兰州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开展肝素帽、静脉留置针贴膜、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用针头、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等四类普通医用耗材市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由兰州市医疗保障局承担日常工作并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参与。

一、采购品种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为肝素帽、静脉留置针贴膜、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用针头、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品种		采购规格	产品要求	医保编码
1	肝素帽		所有规格	一般由外壳、胶帽组成，与静脉留置针配合使用，通过穿刺可向血管内注入药液或肝素。	包括但不限于 C14231220800000
2	静脉留置针贴膜		7cm×6cm (长宽±1cm)	一般由粘合剂和薄膜保护层组成，与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配合使用，用于穿刺部位的护理和固定。注册证中有明确表述用于固定静脉留置针。规格范围：长宽≤10cm，其中须包含7cm×6cm(长宽±1cm)。	包括但不限于 C170107216 C140902249 C170401000 C170105216 C140202000 C140202272
3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用针头		所有规格	与胰岛素笔用注射器配套使用，供对人体皮下注射胰岛素用。不包括自毁型胰岛素笔用针头。	包括但不限于 C16020103202001 C16020103202002 C16020103202003 C16020103202004
4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软连接式（普通型）	所有规格	1.适用于采集静脉血样，不包含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器、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足跟采血器。 2.防针刺型包括自动回缩式和手动回缩式。	包括但不限于 C16030621500001 C16030621500002
		软连接式（防针刺型）	所有规格		
		硬连接式	所有规格		

二、采购主体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机构卫生单位和军队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参加。

三、意向需求量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对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各医疗机构四类普通医用耗材的配送量进行了统计。医疗机构根据配送量（片/支/个）填报未来一年的意向需求量（片/支/个）。（具体另行公告）

四、最高有效申报价

依据各企业各采购品种在我省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加权

平均价、全国其他省份挂网价和全国各级(含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兰州市医疗保障局组织专家为鼓励竞争、保障临床供应制定各采购品种最小使用单位的最高有效申报价理论值。

(具体另行公告)

五、采购周期及采购协议

(一)本次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之日起计算,采购协议每年一签,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在采购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采购协议履行的,由签订采购协议各方协商解决。

(三)采购周期内如遇普通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六、采购执行说明

(一)采购周期内,医保部门将对执行期间的采购和供应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医疗机构完成协议采购量。

(二)采购周期内,如中选产品注册证更新,中选资格及中选价格维持不变。中选品种新增注册证、中选注册证新增规格,且同意按照中选价格供应的,可增补为中选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发生变更的,签订协议时,须注明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完全同意并接受医疗机构与原医疗器械注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且自愿承担中选产品的相关义务。

(三)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须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协议

量完成后仍需优先使用中选产品。非中选产品年度采购量应不高于本单位同产品类别年度采购量 30%。

七、采购文件获取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所有公告通过甘肃省医疗保障局（<http://ylbz.gansu.gov.cn/>）、兰州市医疗保障局（<http://ybj.lanzhou.gov.cn/>）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发布并获取。

八、申报平台

企业通过甘肃医保公共服务网（<https://ybdzpz.ylbz.gansu.gov.cn/>）登录招采子系统进行资料提交、报价解密、磋商撮合等相关操作。

九、联系方式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0931-8439712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931-2909192、2909193、2909280

兰州市普通医用耗材业务咨询 qq 群：590150714

服务时间：9:0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十、其他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如需进行调整，由兰州市医疗保障局发文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申报企业和产品资格及要求

(一) 申报企业资格及要求

1. 申报企业应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能力。
2. 申报企业和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或失信评定结果为“严重”或“特别严重”。
3. 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前两年内，申报企业不存在生产环节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与生产环节无关的除外。
4. 申报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或证明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申报企业为取得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其中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应当指定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协助其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委托其作为申报企业。同一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的同一注册证必须委托同一企业申报。
6. 受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委托的申报企业须持续持有覆盖整个采购周期的产品代理资格。
7.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视为企业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

人)委托同一家企业申报的,或受托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控股关系,视为企业间存在关联关系。

8.申报企业应对申报产品的质量负责。作为保障供应的第一责任人,中选后应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满足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需求。

9.申报企业或委托的配送企业应向医疗机构提供必要的伴随服务,伴随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物流配送、仓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支持、对医疗机构进行使用操作培训等必需的相关服务,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不得低于集中带量采购前。

10.申报企业应承诺保障各中选产品对应的所有规格型号在采购周期内满足甘肃省内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

11.申报截止日前,属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产品均应参加,否则不接受挂网申请。申报截止日后获批上市的除外。

(二) 申报产品资格及要求

1.申报产品应具有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2.申报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组织生产。

3.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前两年内,申报产品不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情况。

二、申报方式及材料

(一) 申报方式

企业登录招采子系统,在医用耗材招标管理模块中的带量采购管理模块维护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材料进行申报,不接受

其他申报方式。申报时间截止后，不接受申报或补报。

（二）企业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
- 3.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指定我国境内代理的一级授权委托书
- 4.甘肃省兰州市普通医用耗材市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申报函及信用承诺书（附件2）

（三）产品材料

- 1.医疗器械注册证
- 2.申报产品的说明书
- 3.申报产品的检验报告

（四）其他要求

1.申报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真实、有效、齐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所有申报材料及往来函电一律以中文书写，外文资料必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文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3.兰州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对中选产品质量和采购情况进行调查抽查，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三、企业报价

（一）企业以各采购品种的代表品最小使用单位（片/支/个）

进行报价，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报价为小数点后4位。

最小销售包装价格=最小销售包装数量×最小使用单位价格，价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

(二)企业选择申报的采购品种各规格型号，在同一竞价单元仅允许申报一个价格。采购品种中选后，企业申报的所有规格型号均视为中选且价格相同。

(三)企业报价原则上不高于该企业该产品在甘肃省内公立医疗机构有效采购最低价、全国其他省份最低挂网价和全国各级(含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最低中选价格之间的低值。

(四)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委托同一家企业申报的，视为一家申报企业，应提交唯一报价；未提交唯一报价的按就低原则处理。

未委托同一家企业申报的，可分别提交申报信息，若中选价格不同按就低原则处理，但分别计算有效申报企业数，独立计算中选名额。

(五)企业报价即产品的实际供应价，包括生产、包装、保险、检测、税费、配送费、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六)企业报价高于最高有效申报价或者为空、为零的，均为无效报价。

(七)正式评审前企业申请撤回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资格。

四、拟中选企业确定

（一）竞价单元

符合申报要求每个采购品种，根据甘肃省各医疗机构报送的意向需求量，从多到少排序，累计前 85%（含）所涵盖的企业列入 A 竞价单元，其他企业列入 B 竞价单元。

如 A 或 B 竞价单元企业数量不足 3 家，则 A、B 竞价单元合并，不再区分。

（二）竞价规则

1.同一竞价单元内，根据有效申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申报价格最低的为第一名，次低的为第二名，依此类推。

2.B竞价单元代表品拟中选价格不得高于A竞价单元代表品最高拟中选价格。

3.出现申报价格相同的情况时，按照以下规则依次确定排名：

（1）未被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相关制度评定为“中等”“一般”失信等级的企业依次优先。

（2）同一竞价单元内，医疗机构意向需求量大的企业优先。

（3）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首次批准医疗器械注册证时间在前的企业优先。

（4）由专家结合临床使用情况推荐。

（三）拟中选规则

拟中选规则一：同一竞价单元，代表品申报价格 $\leq$ 最高有效申报价的 50%，且 $\leq$ 同一竞价单元内最低申报价格的 1.8 倍，

获得拟中选资格。按价格从低到高，直至达到最大拟中选数额。

拟中选规则二：未按拟中选规则一获得拟中选资格的，代表品申报价格 $\leq$ 最高有效申报价的60%，按价格从低到高，获得拟中选资格。

规则一、二最多拟中选企业数量见下表。

有效申报 企业数	规则一 最多拟中选 企业数额	规则二 最多拟中选 企业数额	有效申报 企业数	规则一 最多拟中选 企业数额	规则二 最多拟中选 企业数额
1	1	1	16	11	11
2	2	1	17	12	11
3	2	2	18	13	12
4	3	2	19	13	13
5	4	3	20	14	14
6	4	4	21	15	14
7	5	4	22	15	15
8	6	5	23	16	16
9	6	6	24	17	16
10	7	7	25	18	17
11	8	7	26	18	18
12	8	8	27	19	18
13	9	9	28	20	19
14	10	9	29	20	19
15	11	10	≥ 30	21	21

拟中选规则三：未按拟中选规则一、二获得拟中选资格的，提交专家组通过招采子系统进行不超过两轮磋商撮合。磋商撮合时申报企业按照不高于原报价价格再次报价，最终报价经专家组同意的获得拟中选资格，否则失去拟中选资格。

（四）价格纠偏

拟中选品种价格差距较大或其他情形由专家组进行价格纠

偏。不接受价格纠偏的，取消拟中选资格。

五、中选结果确定

(一) 拟中选结果公示

1.拟中选结果产生后，在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兰州市医疗保障局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

2.公示期内接受申诉质疑，企业可通过招采子系统递交合法有效的申诉质疑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3.拟中选企业放弃或被取消中选资格，不递补新的拟中选企业，不影响其他企业中选。

(二) 中选结果公布

拟中选结果公示和申诉质疑处理后，公布中选结果。

(三) 采购量分配规则

1.按规则一中选且中选价不高于各竞价单元最低中选价 1.2 倍的，保留医疗机构上报的 100%意向需求量为基准；中选价高于最低中选价 1.2 倍的，价格梯次每高 20%，分配采购量按基准降低 10%，直到等于最低中选价 1.8 倍；

2.按规则二中选的，医疗机构上报意向需求量的 50%作为分配采购量；

3.按规则三中选的，医疗机构上报意向需求量的 40%作为分配采购量。

4.各采购品种待分配采购量包括：

(1) 各采购品种未中选企业的 100%意向需求量；

(2) 按规则一中选且中选价高于最低中选价 1.2 倍以上、

规则二和规则三中选企业的待分配采购量：各企业意向需求量-各企业分配采购量；

(3)所有待分配采购量的30%由医疗机构在规则一中选的企业中自行选择，剩余的待分配量由医疗机构在所有中选企业中自行选择。

采购量分配详见下表（如出现小数则向上取整至个位）。

中选排名		分配采购量占意向需求量比例	待分配采购量占意向需求量比例	待分配要求	备注
规则一中选	$Z \leq$ 各采购品种各企业的中选价 $\leq 1.2 * Z$	100%	0%	所有待分配采购量的30%由医疗机构在规则一中选的企业中自行选择	剩余的待分配量由医疗机构在所有中选企业中自行选择
	$1.2 * Z <$ 各采购品种各企业的中选价 $\leq 1.4 * Z$	90%	10%		
	$1.4 * Z <$ 各采购品种各企业的中选价 $\leq 1.6 * Z$	80%	20%		
	$1.6 * Z <$ 各采购品种各企业的中选价 $\leq 1.8 * Z$	70%	30%		
规则二中选		50%	50%	/	
规则三中选		40%	60%	/	
报量未中选		0%	100%	/	/
注：Z=各竞价单元最低中选价					

(四) 签订采购协议

1.公布中选结果后,各中选企业应按照中选产品供应清单及中选价格与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签订并严格履行集中带量采购协议，切实保障中选产品的质量和供应。

2.采购协议必须如实反映实际供应价格和采购量，医疗机构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时回款。

3.签订采购协议后，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4.自中选结果执行日起,超过三个月未按照要求与医疗机构签订采购协议或不供应、不配送等不能按时满足医疗机构采购需求的中选企业,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程序中止其中选资格,并按照规定处理。

六、非中选产品价格联动

根据“稳预期”“稳价格”“稳临床”的原则及全面覆盖、统一治理的政策导向,既鼓励竞争、又确保性价比优的产品供应甘肃市场,对同注册证下的非中选产品实行价格联动,接受价格联动的,享受与中选产品相同的回款政策;不接受价格联动的,暂停其挂网交易资格。

(一)不属于本次集采目录范围内的产品,仍按原途径挂网采购,其挂网价格不得高于其他省份挂网价与我省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两者的低值,所有产品必须网上采购,不得线下采购。

(二)未参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的企业,不接受其价格联动申请。

(三)同一注册证下因材料、功能、构造有明显区别未中选的,有其他省份中选价格的,按不高于本企业在省际联盟或其他省份中选价申报;无其他省份中选价格的,按不高于其他企业同产品中选价申报。以上情况企业须提供其他省份竞价分组文件及中选证明材料。

(四)同一注册证下材料、功能、构造相同的,未中选产品联动价格不得高于本省同产品的最高中选价。

(五)中选结果公布后新批准上市的,申报价格不高于本次

集中带量采购同类产品最低中选价格和其他省份最低挂网价的可增补为中选产品；申报价格高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同类产品最低中选价，不高于最高中选价，同时又不高于其他省份最低挂网价的，按非中选价格联动挂网。

（六）不符合以上情况、无法证明属于以上类别且不接受价格联动的，暂停其挂网资格或不接受其新增挂网申请。

七、申诉质疑处理

申诉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或其委托人提出申诉质疑应当提交申诉质疑函和相关的证明材料（盖公章）。申诉人提交、补全材料、需要其他省份或部门协助核查、专家论证、鉴定以及邮寄、传送资料的在途时间不包括在处理期限内。

申诉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项目的名称、编号；
3. 申诉质疑事项以及明确、具体的请求；
4. 能够证明申诉质疑事项成立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5. 提出申诉质疑的日期。

八、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一）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违规名单”

1. 申报产品不符合“申报产品资格要求”，不如实提供材料。

- 2.提供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3.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 4.相互串通申报、协商报价，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 5.以向医疗机构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
- 6.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 7.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采购协议。
- 8.中选企业、配送企业未按医疗机构及法律法规等要求实行配送。
- 9.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 10.中选产品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临床使用。
- 11.中选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医疗等事故。
- 12.中选产品因不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控制措施。
- 13.在抽检或飞检中发现中选企业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 14.通过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
15. 恶意申诉或质疑的。
16. 中选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不承担中选产品相关义务的。
17. 正式评审后撤回报价的。
18. 干扰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列入“违规名单”的相关企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凡列入“违规名单”，视情节轻重及客观实际，可取消2年内参与甘肃省医用耗材采购活动的资格。

申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中选企业列入“违规名单”，取消该企业的中选资格。

2. 配送企业列入“违规名单”，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自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取消2年内参与甘肃省医用耗材采购活动的配送资格。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已通过自我审查方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本次集中采购相关文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

(二) 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出现无法保证供应等情况，致使采购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协商后，由医疗机构在中选产品中自主选择价格适宜的产品。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采购协议的原中选企业承担。

(三) 因中选产品存在生产质量问题，给患者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由中选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医用耗材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_____（地址）的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甘肃省兰州市普通医用耗材市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递交申报材料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本公司认可被授权人在《甘肃省兰州市普通医用耗材市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S-HCDLCG2024-2）项目中签署的相关说明、采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的效力以及其作出的相关行为。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次甘肃省兰州市普通医用耗材市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截止日止。

特此声明。

授权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
---------------------------------	---------------------------------

注：身份证粘贴处要加盖企业鲜章

附件 2

甘肃省兰州市普通医用耗材市际联盟 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函及信用承诺书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审阅所有集中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参与申报。我方保证申报价格及所提供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我方完全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产品确认准则。

2022 年__月__日起至今，申报企业在医用耗材生产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无因违反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规定产品被撤销挂网的记录。

2022 年__月__日起至今，申报企业不存在因申报品种质量等问题被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公告的情况；申报品种不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情况。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以此申报价格。如果我方产品中选，我方或我方委托的配送企业应向医疗机构提供必要的伴随服务，伴随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物流配送、仓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支持、对医疗机构进行使用操作培训等必需的相关服务，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不得低于集中带量采购前。确保中选产品的价格、质量和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购销合同履行。

我方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 自觉遵守《民法典》《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反

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 2024 年甘肃省兰州市普通医用耗材市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之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不向采购我方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不利用医用耗材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医用耗材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医用耗材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选价格及时足量供应医用耗材，满足临床需求。

（二）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医用耗材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如我方医用耗材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

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医用耗材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自法院判决或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30日(自然日)内向案件发生地的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提供书面报告。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__月__日